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2〕106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扬州市工程建设 市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2〕380号）文件有关内容，为鼓励建筑企业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工程建设工法的研发和应用，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符合住建部《工程建 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规定申报条件的工法；
- 2、具有先进成熟、可推广应用的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水平高的工法；

3、从公布之日起已超过有效期（8年），有创新和发展的工法。

二、申报程序

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申报按企业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推荐上报至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我局予以公布。我局将在市级工法中择优推荐上报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

三、申报要求

1、2022年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的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9日。

2、每项工法由1家企业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供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各一份，申请表由企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同意，申报材料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

3、企业要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2〕380号）文件有关要求，同步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住建厅旗舰店(<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140123/index.html>)“项目管理”栏目中的“优质工程、工法、新技术”，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联系人：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郭护，电话：87901300，13852712928，地址：扬州市观潮路715号4楼。

（此页无正文）

附件：1、2022年度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申报材料说明；
2、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申报表。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度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 申报材料说明

- 1、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申报表原件（加盖公章）；
- 2、工法内容材料（如工法内容与相关国家或行业工程技术标准一致，还需提供相应技术标准相关内容的彩色扫描件）；
- 3、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彩色扫描件；
- 4、工程应用证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证明原件及施工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 5、经济效益证明原件（加盖公章），财务部门提供；
- 6、无争议声明书原件（包括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涉及使用专利等）；
- 7、专业技术情报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彩色扫描件；
- 8、工法关键技术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获奖证明彩色扫描件；
- 9、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照片（10 张以上）。
- 10、申报资料用 A4 纸打印，软皮包装，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报扬州市观潮路 715 号 4 楼。